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1/117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大会请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执行该决议和致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我已在前几份报告中指出,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并经人权委员会确认的任务主要是进行斡旋,有别于人权委员会指定给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

3. 在第 51/117 号决议通过之后,已于 1997 年 1 月要求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其本国政府转达一项建议,由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往访缅甸,作为他与主管区域内各国进行定期磋商的一部分,并为我的特使随后前往仰光访问

打下基础。在 2 月 17 日至 21 日访问期间,本德雷利先生与外交部长吴翁觉、边境地区进步和民族与发展事务部长貌丁中将、合作部长兼联邦团结和发展协会秘书长吴哥莱、首席法官兼全国大会会务工作委员会主席吴昂多和其他政府官员举行了磋商。本德雷利先生还与一些政党领导人举行了磋商,即全国民主联盟及其秘书长昂山苏姬、民族团结党和掸族民族联盟。

4. 本德雷利先生在停留期间告知缅甸当局,我的代表希望能更加经常地访问缅甸,并希望能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政治领袖会晤的方式,从而减少以前这种访问所引起的争议,而使我的代表无法在 1996 年前往缅甸。

5. 这次访问铺平了我的特使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于 1997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前往访问的道路。他在仰光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外交部长吴翁觉和首席法官吴昂多以及各部门其他主管进行了磋商。随后,他还与一些政党领导人举行了会议,即全国民主联盟及其秘书长昂山苏姬、民族团结党和掸族民主联盟。

6. 在关于《21 世纪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举行之时,我于 6 月 27 日接待了外交部长吴翁觉,有机会与他讨论缅甸境内的局势。在这次会议之后,外交部长和我的特使于 10 月 1 日在纽约又进行了一轮会谈。

二、与缅甸政府的讨论

7. 我的代表和我与外交部长及缅甸其他官员的讨论涉及大会一再强调的各项主要问题,特别是缅甸政府和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党领导人和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的政治对话;全国大会的组成和开会日期;克伦族和其他族裔群体的状况;对各政党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正常运作及其他政治自由的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探视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以及报告员希望早日往访,以便他能以客观的第一手资料向大会报告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8. 关于与全国民主联盟和昂山苏姬展开实质性政治对话的问题,缅甸当局重申它们的立场,即这种对话只可能在全国大会的框架内进行,而全国民主联盟已经退出全国大会并随后遭到开除,并且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认为应优先与全国各民族进行对话,解决独立以来祸害该国的各次叛乱。在 10 月举行的会议中,外交部长提出报告,指出第一书记曾于 7 月与全国民主联盟主席吴昂瑞和其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名成员举行会议。此外,还拟议与吴昂瑞在 9 月举行会议,但这次会议未能举行,因为全国民主联盟认为其主席应在昂山苏姬以该党秘书长的身份陪同下出席,但缅甸政府对此无法同意,因为它并不承认她在全国民主联盟内的地位。继续报告发生骚扰、逮捕和禁监其成员的全民民主联盟已再次重申它愿意进行政治对话,不加任何先决条件,但宣告依照全国民主联盟选出的代表和组织委员会制订的原则,党务必须由主席和秘书长共同处理。缅甸政府以及全国民主联盟都不认为双方至今进行的接触等于展开政治对话。外交部长在 10 月份建议与全国民主的联盟的接触可分阶段进行,以便有机会能对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最近,全国民主联盟在 9 月底举行了党代表大会,据称有 700 名代表参加。外交部长指出,只要依照缅甸法律取得许可就可举行这种党的集会。不过,至今仍有在各种场合对全国民主联盟的工作加诸限制的报导。

9. 关于全国大会,缅甸当局解释,由于即将审议的宪章章节涉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和未来的自治区之间的分权问题,这需要进行广泛的讨论,并需要与各民族达成共识,因此自 1996 年 3 月以来,国民大会就未曾开过会。然而,各政党和各民族的代表并不知道有这种讨论。不过,国民大会会务委员会继续时常举行会议。因此,外交部长无法指出全国大会何时复会,但重申缅甸政府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多党的宪政体制。经过查询,显示有关当局并不打算改变全国大会的组成和议事程序,使其更加具有代表性和透明度。

10. 外交部长指出,缅甸政府已获得“重回法律框架”的叛乱团体的保证,只要《宪法》一旦制订,他们就放下武器。虽然以前重回法律框架的武装团体参加了

全国大会的工作,但后来加入的团体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克伦民族联盟,缅甸政府已于他们举行四次会谈,但它们不打算放下武器。缅甸政府认为,这种情况是由于其成员之间发生分裂和受到外来力量的影响。克伦民主联盟认为,会谈失败是由于政府拒绝讨论具有政治性的问题的缘故。

11. 缅甸政府重申,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大门仍然敞开,但从殖民时期以来的法律使得缅甸政府无法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探视囚犯和拘留犯的条件。

12. 缅甸政府对我一再提出的和我的代表提出的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缅甸之事作出答复。它指出由于他的前任提出的报告“未反映国内的实际情况”,因此缅甸必须为国家利益,“力行克制”,但这种访问可在“适当的时候”进行。

13. 缅甸政府重申,它希望与联合国继续进行对话,但它认为,这并不必然需要我的代表访问缅甸。在提出这份报告之前,缅甸政府并未对我的特使要求在 10 月份访问仰光之事作出答复。

三、结论意见

14. 我感到高兴的是,1997 年上半年我的特使和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访问缅甸,因为我认为我的代表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最高级官员以及与其他有关政治力量的领导人定期会面是极为重要之事。遗憾的是,至今未能在 1997 年下半年再安排一次访问。我欢迎缅甸政府和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接触,作为一项起步,我竭诚希望这是与上次普选中赢得大多数选票的全国民主联盟展开真正政治对话的先兆,并在全中国各民族参与下,我认为这对实现民主和达成民族和解的双重目标极为重要。我还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最近能举行党代表大会所显示的积极意义,并希望对全国民主联盟今后进行的其他工作及其成员也显示同样的容忍。在此同时,我还不得不表示遗憾,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多年来一再表示关切的领域内无法报告已

作出了进一步进展。最后,我重申我决心继续与缅甸政府和缅甸其他政治力量进行对话,以求实现大会各会员国订定的目标。

- - - - -